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、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，公司获得项目还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，未来是否能够承接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为准。
- 本协议没有具体期限，无项目具体分工，无具体项目金额。
-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。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。
- 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政府，经友好协商，在邓州以书面形式签订《邓州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确立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。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确认乙方为邓州市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规划建设顾问。合作计划总投资额约 50 亿元。采用 EPC 总承包+PPP 模式。因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具体后续可能会分包给其他项目承接方，公司实际可承接项目的金额可能远远少于 50 亿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无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暂不确定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、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，对双方无约束力，未来项目履行的实际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项目可能会分包给其他项目承接方，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为准。

2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9 日